

#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組織章程

- 77.1.16.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80.1.26.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87.12.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93.5.21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97.10.15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100.11.25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104.11.23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108.12.16 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成年觀護業務，倡導全民守法運動，奠定社會安寧，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東市

###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運動。
  -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 三、有關本會員之講習及聯繫事項。
  - 四、有關觀護學術、方法、技巧之研究及刊物之出版等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有關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內有住居所，具有檢察署個人或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為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每團體指派一人行權利，履行義務。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享有本會集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三、維護本會宗旨與會譽。

四、協助本會推展有關觀護工作。

五、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核定報請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喪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別由全體理、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對外代表本會，並聘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針對司法保護業務及觀護業務提供建言。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置顧問若干人，聘任之對象，以各級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等無不良紀錄之人士，以指導會務，由理事長

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會顧問均為無給職，聘任期間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違反法令之行為，得提請理事會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本會設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暨理事監事會議決議事項綜理會務工作之責。

第十七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委員會，以推展會務。委員會之名稱及事務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派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會各項工作方針。
- 二、選舉暨罷免理、監事。
- 三、審議理、監事會之工作計劃及報告。
- 四、審議年度預決算。
- 五、制定及修訂本章程。
- 六、會員處分。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四、敦聘顧問及名譽職位人選之審議。
- 五、審議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

第二十條：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會員履行會章事項。
- 二、監審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
- 三、審核預算及經費收支之事項。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監事會議。
- 二、執行監事會授權事項。

三、監察會務推展情形。

四、監察會務收支情形。

第廿二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二、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

三、召開理事會及其臨時會。

四、召開及主持理、監事聯席會。

五、本章程第十六條之提名權。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廿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三分之一建議或監事之函請，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以理事長為主席，如理事長因故不克出席，除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常務監事為主席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六條：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出席。

第廿七條：理、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個人會員：每人計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台幣四、〇〇〇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每人計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整。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

三、樂捐款。

- 四、政府補助。
- 五、基金孳息。
- 六、其也收入。
- 七、顧問贊助。

第廿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年由理事會編製預（決）算請，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一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慈善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會各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條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條改時亦同。